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9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原彰

被告 楊珮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下同)5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47萬5000元及中期放款2萬50
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9日止，借
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
算(目前合計為1.42%)計收浮動計息。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
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
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真的很希望償還這筆債務，但我無法還那麼
多，因為我經濟狀況有困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01 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函暨回執、退
02 回信封等資料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
03 請求被告依約償還前揭款項、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被
04 告雖辯稱其現在因經濟困難而無力清償債務等語，惟此僅涉
05 及被告個人之清償能力及意願，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
06 認定無涉，附此敘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楊霽

21 附表：

22

編 號	積欠本金 (新臺 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0	27 萬 457 元	2.295%	自113年4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0	1 萬 4218 元	同上	自113年4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續上頁)

01

			止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算。
積欠本金合計28萬4675元				